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行政（处罚）决定履行催告书

随曾城管决催字〔 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 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 ，要求你（单位） （履行义务的期限、方式及内容） 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1） ；

（2） 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采纳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